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

上訴人 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皓然

被上訴人 何松根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原則上雖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，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民國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判參照）。再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對如附表所示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器設備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477號判決其敗訴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附帶上訴，復經本院第二審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，上訴人不

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機器設備之耐用年數應為3至10年不等，取上訴人本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機器設備耐用年限平均值7年計算（詳原審卷第70頁），均已超過其耐用年限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，上訴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撤銷對系爭機器設備所為強制執行之客觀利益（即殘價＝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／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＋1）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2750元【計算式：594萬2000元（系爭機器設備之價值總額，詳原審卷第115至117頁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）／耐用年數7＋1＝74萬2750元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原判決正本誤載為得上訴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360號裁判參照）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國 精
法 官 陳 正 禧
法 官 陳 得 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編號	品 名	規格／型式	廠牌	數量	抵押權登記文號	抵押申請人估計之價額
1	堆高機	CP-250	TOYOTA	1	672	70萬元
2	吊架	THS-700	TEND	8000	672	310萬元

(續上頁)

3	手推車	THS-200	TEND	50	672	80萬元
4	熱能脫水機	ACO	TEND	1	733	8萬5000元
5	排風機	700型	孟鋒	8	733	2萬3000元
6	封口槽	THS-41	TEND	1	733	15萬8000元
7	廢水處理槽	PT-1500	INDTN	1	733	9萬3000元
8	抽風機	W-4	TEND	7	733	2萬元
9	小烤箱	W-6	長盈	2	733	1萬元
10	濾水器	W-9	淨泉	1	733	5000元
11	塑膠焊接機	W-10	TEND	1	733	2萬元
12	點焊機	T-3001AD	DA80K	2	733	1萬元
13	打包機	JN740	長立	1	733	3000元
14	印字機	網印機50	恒基	1	733	1萬元
15	輸送帶	SD40022	恒基	2	733	1萬元
16	研磨機	G-30-50	大正	1	733	1萬元
17	噴霧機	1/2碼	大正	5	733	3000元
18	沉水馬達	SUS316	萊茵	2	733	3000元
19	攻牙機	YS75	乙太	2	733	5000元
20	封口過濾機	W-19	濾象	1	733	3000元
21	空氣壓縮機	CNSC112C	兆盛	3	733	2000元
22	空氣乾燥機	CNSC112C	兆盛	1	733	2000元
23	台車	THS-22	TEND	4	733	1000元

(續上頁)

24	膜厚機	ISOSCOPE	西德	1	733	1萬元
25	耐酸鹼還原機	TS-1	SUNTEX	2	733	3000元
26	拖板車	W-29	活力牌	1	733	3000元
27	發電機	W-31	東元	1	733	2萬元
28	鍋爐蒸氣回收桶	J-32	鎮爵	1	733	2萬元
29	儲水槽	THS-33	TEND	4	733	5000元
30	前處理藥水槽	THS-34	TEND	2	733	5000元
31	存放藥劑降溫槽	THS-35	TEND	2	733	1萬元
32	鍋爐油桶	J-37	鎮爵	2	733	5萬元
33	前處理桶	THS-38	TEND	18	733	20萬元
34	陽極桶	THS-39	TEND	8	733	20萬元
35	染色桶	THS-40	TEND	34	733	30萬元
36	吊具推車	THS-40	璟宏	39	733	3萬元
37	冷卻水塔	CBC-30	良機	4	733	1萬元
合 計						594萬2000元